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13.04.2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127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2257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8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4月16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04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424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沈副處長崑章、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召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要點(草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4月16日下午14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建管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沈副處長崑章
- 四、出席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
- 五、會議過程：

本案條文依各出席委員建議現場酌修草案如附件。
- 六、結論：本案修正草案請業務單位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七、散會：下午15時10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 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深開挖建築工程施工管理,鑒於建築工地常於連續壁施工階段造成公共設施與鄰房受損的工安案件,避免公共危險及人民財產損失,本局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深開挖建築工地,派員協助巡檢建築工程案場之開挖施工過程,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業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爰擬修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草案(以下稱「本原則」),全文共五條,其內容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原則之通報及巡檢時機。(草案第三點)
- 四、本原則之回報方式,另規定完成申報檢附資料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未依本原則辦理巡檢,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五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說明
<p>一、實施對象：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p> <p>(一)建築物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者。</p> <p>(三)建築物位於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區內，開挖實際深度達五公尺以上或開挖地下一層。</p> <p>(四)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建築工程。</p>	<p>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二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將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方式通知本局辦理巡檢：</p> <p>(一) 擋土壁體為鋼板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板樁打設過程中至少應通報一次，但不包括最後一樁。 2. 完成鋼板樁打設作業。 3. 地下開挖每一階支撐完成時。 <p>(二) 擋土壁體為連續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壁工程施工過程中至少應通報三次，但不包括最後一單元。 2. 連續壁工程施工最後一單元完成時。 3. 地下開挖每二階段及最後一階支撐完成時。 	<p>本原則之通報及巡檢時機。</p>
<p>三 本局委託專業技師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至建築工地現場隨同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專業工程人員及監造人進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並作成紀錄。</p> <p>承造人完成建築物結構體基礎，於地下室最低層底板勘驗申報時隨同檢附巡查紀錄表。</p>	<p>本原則之回報方式，另規定完成申報檢附資料之規定。</p>
<p>四 建築工程未依前二點規定完成本原則之巡檢相關程序，其承造人或監造人針對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應委託建築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就建築工程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出具之工地安全報告書，並於該地下室最低層底板申報時一併檢附。</p> <p>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者，本局得隨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加以勘驗。</p>	<p>未依本原則辦理巡檢，後續處理方式。</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草案)
對照表**

現行規定	上次會議討論	本次擬修正規定	說明
<p>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p>	<p>因應地方制度法修訂原則全銜</p>
<p>一 實施對象：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適用本原則如下： 1. 建築物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者。 3. 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建築工程。</p>		<p>一、 實施對象：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 (一)建築物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者。 (三)建築物位於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區內，開挖實際深度達五公尺以上或開挖地下一層。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建築工程。</p>	<p>納入地質敏感區域為應申報範圍。</p>
<p>二 本原則之通報巡檢時機：</p>	<p>二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p>	<p>二、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p>	<p>為加強深開挖管理，故增加巡檢次數降低深</p>

<p>(一) 擋土壁體為鋼板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中任一鋼板樁打設完成。 2. 鋼板樁完成閉合。 3. 地下開挖每一階支撐完成。 <p>(二) 擋土壁體為連續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壁工程施工中任一單元完成。 2. 連續壁工程施工最後一單元完成。 3. 地下開挖第二階及最後一階支撐完成。 	<p>段，將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方式通知本局辦理巡檢：</p> <p>(一) 擋土壁體為鋼板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中任一鋼板樁打設完成時，但不包括最後一樁 2. 鋼板樁完成閉合時。 3. 地下開挖每一階支撐完成時。 <p>(二) 擋土壁體為連續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壁工程施工中任一單元完成時，但不包括最後一單元。 2. 連續壁工程施工最後一單元完成時。 3. 地下開挖第二階及最後一階支撐完成時。 	<p>段，將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方式通知本局辦理巡檢：</p> <p>(一) 擋土壁體為鋼板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板樁打設過程中至少應通報一次，但不包括最後一樁。 2. 完成鋼板樁打設作業。 3. 地下開挖每一階支撐完成時。 <p>(二) 擋土壁體為連續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壁工程施工過程中至少應通報三次，但不包括最後一單元。 2. 連續壁工程施工最後一單元完成時。 3. 地下開挖每二階段及最後一階支撐完成時，至少應通報二次。 	<p>開挖危害。</p>
<p>三 本原則之通報及回報方式：建築工程之承造人以通報單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通知本局。</p>	<p>三 本局委託專業技師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至建築工地現場隨同建築工程之承造</p>	<p>三、 本局委託專業技師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至建築工地現場，隨同建築工程之承造</p>	<p>原條文未敘明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勘驗階段故文字修正為基礎勘驗。</p>

<p>本局委託專業技師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至建築工地現場隨同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專業工程人員及監造人進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並作成紀錄。</p> <p>承造人完成建築物結構體基礎，於第一次樓層勘驗申報時隨同檢附巡查紀錄表。</p>	<p>人、專業工程人員及監造人進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並作成紀錄。</p> <p>承造人於完成建築物結構體基礎，進行第一次樓層勘驗申報時，應隨同檢附前項之巡檢紀錄表及基地四周道路開挖深度範圍2倍透地雷達檢測報告書。</p>	<p>人、專業工程人員及監造人進行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並作成紀錄。</p> <p>承造人完成建築物結構體基礎，於地下室最底層樓板勘驗申報時隨同檢附巡查紀錄表。</p>	
<p>四 未完成本原則之巡檢相關程序，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針對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應委託建築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工地安全報告書，於該結構體大底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p>	<p>四 建築工程未依前二點規定完成本原則之巡檢相關程序，其承造人或監造人針對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應委託建築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就建築工程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出具之工地安全報告書，並於該結構體大底</p>	<p>四、 建築工程未依前二點規定完成本原則之巡檢相關程序，其承造人或監造人針對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應委託建築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就建築工程地下開挖之結構安全，出具之工地安全報告書，並於該地下室最底</p>	<p>增加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本局即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加以勘驗規定</p>

	<p>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p> <p>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者，本局得隨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加以勘驗。</p>	<p>層樓板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p> <p>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者，本局得隨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加以勘驗。</p>	
--	--	---	--